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 2017 年 3-5 月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《企业会计准则

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